

买时电动车 出事才知是机动车

车主起诉销售商和厂家索赔

买来电动三轮车,不想发生事故后竟被鉴定为机动车,因此还承担了事故部分责任,车主一怒之下将销售商和厂家都告上了法庭。近日,淄博临淄发生了这么一起典型的诉讼案例。事故受损的原告索赔有理吗?能否在诉讼中胜诉?

**疑惑:
事故中受伤
还要承担次要责任**

7月的第一天,淄博市临淄区的老汉霍永太接到了该区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书。此时的他,刚从医院回到家中不久,经历过一场事故的磨难,老人心中有股愤懑之情难平。

5月27日,已经80岁高龄的霍永太驾驶着电动三轮车在临淄区皇城3号路口发生交通事故,霍永太本人受伤,目前已经花费90000多元,后续仍需继续治疗。

“当时是下午的两三点钟,我父亲骑车沿着辅路由西向东走,从北边来了一辆车,把他连人带车撞了。”霍永太的儿子霍先生介绍说,事故中老人头部受伤被送进了医院,几经抢救最终保住了性命,目前伤势稳定。

事故发生后,淄博市交警支队临淄大队对事故进行了处理,经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认定事发时霍永太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按照法律规定,上路行驶必须办理车辆登记,并持有有效驾驶证。霍永太无证无牌驾驶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官司:
起诉销售商和厂家
索赔3万元**

接到这个事故认定,霍先生很不理解,他清楚地记得车辆是2017年的12月29日在临淄一家店铺购买的。“老百姓买的就是电动车,哪有买挂牌的?”霍先生说,明明买

的是电动车,结果被鉴定成机动车,这个他心理上难以接受,更难以接受的是父亲还要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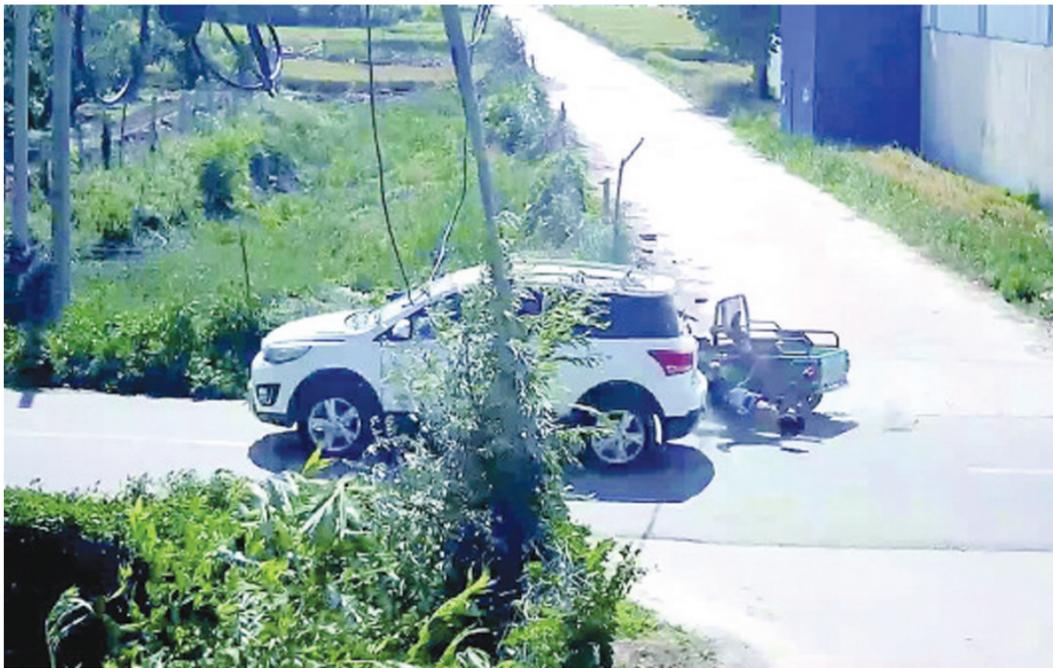
“原本应该是对方的全部责任的,就因为被鉴定成机动车,我们还要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承担部分医疗支出。”霍先生说,6月下旬,其父出院后,父子二人经过商议将经销商以及生产厂家江苏某车业公司告上了法庭。提出了退货退款3300元并追加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的诉讼请求。

那么当时店铺到底是按照电动车还是按照摩托车卖给霍永太电动三轮车的,到底有没有说过该车无需挂牌无需考证的许诺,这个恐怕已经难有明确的音像资料佐证。

霍先生的请求会得到法庭支持吗?他取得胜诉的可能有几成?对此,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甄恩扬认为,消费者有知情权,销售商在售卖车辆时有义务告知消费者所售车辆的性质。官司是否能取得胜诉关键看霍先生能否提供出什么样的证据,能否证实当时销售商确实说过车辆是非机动车不用挂牌考证的保证。如果拿不出这样的证据,还有一个主要的依据是看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上面的相关内容,看是否有车辆性质的表述。

**蹊跷:
合格证一面写电动
另一面写摩托**

由于购车时间较长,霍先生说



当时的购车发票他暂时还没有找到,发票上载明的车辆性质也就无从考证。在霍先生发来的车辆合格证上,正面写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间是“某某电动”的标志,最下面是厂家的名称、地址,给人的印象是该合格证是电动车的合格证。可是在其背面,除了详细载明了车辆的轮胎、电机等相关参数外,在车辆品牌/车辆性质一栏中却显示着“电动摩托车”的字样。

值得一提的是,霍先生提供的随车的一份车辆质量责任保险合同以及索赔须知中,抬头位置也均写着“电动车质量责任保险简介”以及“某某电动车质量责任保险索赔须知”。

霍先生会取得胜诉吗?目前,该案件已经立案,关于其去向我们拭目以待。

相关链接

超标电动车事故 生产销售商担责有先例

近年来,在实际生活中,一些地市的法院也屡屡接到超标电动车主发生事故,进而起诉车辆生产销售企业索赔的案例。超标电动车主取得胜诉的判例也不在少数。

对于这一情况,公安部交管局也有所关注,认为这些判例“依法判决车辆生产销售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各地从源头治理违规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车行为开阔了思路、提供了借鉴。”并在

2018年1月,印发《关于转发人民法院对交通事故涉及的超标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了5起典型案例,要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在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积极引导当事人对超标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有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女童就医现多处伤情 医院怀疑家暴果断报警

因家庭矛盾,姜某将3岁的女儿摔在地上,致其抽搐、昏迷。女童被送往北京儿童医院就诊,其身上多处伤情引发医院对女童遭到家暴的怀疑,医院果断报警。记者7月6日从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获悉,6月20日,经门头沟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这是门头沟区检察院今年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

28岁的姜某是北京某快递公司员工,与妻子李某育有一男孩5岁,一女孩3岁(被害人)。李某本身是智力残疾三级,一同生活的李某母亲为智力残疾二级。

办案过程中,姜某称,自己平时送快递工作很辛苦,白天照顾孩子和岳母的工作基本上交给妻子李某。由于李某智力残疾,管教孩子的方式总是简单粗暴,除了经常吼女儿,有时还动手打女儿,这让姜某感到气愤。

“我就以伤害孩子的方式威胁李某,警告她要对孩子好一些。”姜某称,自己还曾持刀架在女儿颈部,警告李某改变教育方式。

案发当天,姜某将女儿头朝下摔在地上,当时并没在意。2月27日,女儿陷入昏迷,被送往儿童医院就诊。医院发现孩子脸部有淤青,背部仍可见多处陈旧性皮

肤挫伤痕,怀疑为遭受家暴所致,于是报警。后北京西城警方将此案移交门头沟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并对姜某采取强制措施。

5月初,门头沟区公安分局将本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定期回访情况以及复查情况得知,女童伤势已自行恢复,姜某多次表示认罪悔罪。考虑到姜某家庭困难,姜某作为家庭经济支柱,长期羁押不利于家庭和谐等因素,5月25日,门头沟区检察院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邀请村委会负责人到场,对姜某进行教育,姜某及妻子分别手写保证书,保证以后会耐心、细心对待女儿。

“本案是一起医务人员基于强制报告制度果断报案的监护侵害典型案例。”门头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刘玉霞介绍,我国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均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报案作出了相应规定。

今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下发意见,要求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指出发现9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情形,有关报告义务主体必须立即报案或举报。各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强制报告工作联系人,畅通联系渠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

邪教组织头目 非法敛财奸淫女信徒

漯河中院对6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主犯获刑19年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温金路等7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温金路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1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5年;其余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其中3人缓刑),并处相应罚金。

1994年,49岁的温金路(化名金光道)在河南创立“日月气功”,将自己包装成“大师”,宣称2000年人类将有灾难,只有加入“日月气功”才可以免除灾难。为控制信徒,温金路编造了各种歪理邪说,声称跟他练习“日月气功”能避免疾病、灾害和死亡。

在漯河市舞阳县孟寨镇有一个挂着“珍奇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牌子的园子,建得相当气派,当地人都称它为“生态园”。这是“日月气功”邪教组织的主要活动基地之一。

温金路利用教主身份,以收徒、传功、占卜、消灾、祛病以及出售书籍等名义骗取信徒巨额

钱财,编造“阴阳双修增加功力”等邪说蛊惑信徒,采取精神控制和强制手段,对8名女信徒多次实施强奸,并导致其中两人多次怀孕堕胎。此外,还采取同样的手段对3名女信徒实施猥亵、侮辱。

2017年4月8日凌晨,河南省公安厅组织漯河等12个省辖市公安局实施破案打击行动,抓获温金路在内的该邪教组织26名骨干,捣毁“生态园”“德福观”等活动据点25处。

2019年1月,漯河市检察院以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等罪名对温金路提起公诉,对高丽红等其他6名“日月气功”邪教组织核心骨干以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起公诉。

漯河市中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温金路建立“日月气功”邪教组织,神化、鼓吹自己,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该邪教组织被取缔后,温金路又恢复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温金路先后发展组织成员250人以上,

通过信徒捐助敛财819万余元,用于建设组织基地、购置车辆以及本人挥霍。

被告人高丽红、郭军召、陈显、温利军、曹俊霞、曹恒飞受温金路指使,参与邪教组织活动,散布迷信邪说,发展组织成员,为温金路及该邪教组织聚敛钱财,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法院认为,温金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利用精神控制或者强制手段与多名女信徒发生性关系,并对多名女信徒进行强制猥亵,其行为分别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高丽红、郭军召、陈显的行为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温利军、曹俊霞、曹恒飞的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温金路是邪教组织的首要分子,高丽红、郭军召、陈显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温利军、曹俊霞、曹恒飞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一审宣判后,温金路表示认罪悔罪,不上诉。